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三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丁丽瑛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三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丁丽瑛 / 主 编

林秀芹 刘 宁 / 副主编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丁丽瑛 钟瑞栋 林少东 林秀芹

张悦欣 刘 宁 陈丽娟 梁 伟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丁丽瑛主编. —3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1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总主编)

ISBN 978-7-5615-2801-3

I. ①知… II. ①丁…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188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4 月第 3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0.5 插页:2

字数:612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GAODENG FAXUEYUANXIAO JINGPIN JIAOCAI XILIE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例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都是在本学科领域颇有建树,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可靠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法理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贡献。

前 言

在现代社会中,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权在各国普遍获得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划分知识产品公共属性与私人属性界限并调整知识创造、利用和传播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工具在各国普遍确立,并随着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拓展、丰富和完善。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迅速,不断变革和创新。

当前世界经济已经处于知识经济时代,技术创新已是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的最主要动力,与之相对应的,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和进行市场垄断的手段,知识产权制度因此成为基础性制度和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世纪末开始,许多国家已经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来考虑、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并将知识产权战略与经贸政策相结合,知识产权战略构成了国家发展总体战略的组成部分,对实现国家总体目标具有重大意义。2005年中国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同时中国政府也不断地加大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从中国目前的立法现状看,知识产权法仅是一个学科概念,并不是一部具体的制定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主要由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若干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司法解释、相关国际条约等共同构成。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创新、法律修订以及理论研究引人注目,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新案件不断出现,这极大地丰富了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内容,知识产权法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和厚实的积淀。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司法实践的发展,不仅拓宽了知识产权法学教育视野,也要求我们不断总结、丰富和改进知识产权法学的理论教学。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共同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的作者来自福建省多所法律院校,均具有知识产权法教学的经验。本书由丁丽瑛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设计和最后的统稿,林秀芹教授和刘宁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撰写人员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丁丽瑛: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编。

钟瑞栋: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编(第三、四、五、六、七章)。

林少东: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撰写第

二编(第八、九、十、十一章)。

林秀芹: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三编。

张悦欣:张悦欣: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撰写第三编。

刘 宁: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四编。

陈丽娟: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编。

梁 伟: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撰写第六编。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丁丽瑛 谨识

2012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本属性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5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及其体系构成	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2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的体系和构成	33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三章 著作权概述	53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53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56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60
第四章 著作权的对象	63
第一节 作品及其受保护的条件	63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69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7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77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78
第一节 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主体的界定	78
第二节 作者	80
第三节 特殊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	8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86

第六章 著作权的内容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著作人格权	91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9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97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99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之法理基础	99
第二节 作品的合理使用	106
第三节 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108
第四节 作品的强制许可使用	109
第五节 版权穷竭	11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13
第八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期限	115
第一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原则	11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1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20
第九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转移	121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21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125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与遗赠	12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29
第十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130
第一节 邻接权保护概述	131
第二节 出版者的权利	133
第三节 表演者的权利	136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39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权	14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42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保护	144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144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48
第三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52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15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61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二章 专利权概述	165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165
第二节 专利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67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基本作用	173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对象	177
第一节 发明	17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80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81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84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	188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189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9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98
第十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9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00
第二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消极条件	212
第十六章 专利申请和审批制度	215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16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24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和无效	229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234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34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39
第三节 专利权的转让与许可实施	241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限制	246
第一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46
第二节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249
第三节 专利的指定实施	25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54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	255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56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认定	258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26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68
----------	-----

第四编 商标法

第二十章 商标权概述	273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的概念	273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77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对象	280
第一节 商标的构成与种类	280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条件	28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90
第二十二章 商标注册	291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91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29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和注销	301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30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06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主体	308
第一节 商标权主体概述	308
第二节 商标注册人	310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的内容	313
第一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313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义务	31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许可使用	317
第二十五章 商标管理	322
第一节 商标使用管理	322
第二节 商标印制管理	324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的保护	326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327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	327
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333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33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43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二十七章 商业秘密保护	347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	347
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模式	353
第三节 商业秘密构成条件	357
第四节 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36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69
第二十八章 商品特有识别性标志保护	371
第一节 商号保护	371
第二节 地理标志保护	380
第三节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保护	38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94
第二十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395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95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99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403
第三十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	407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407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410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	415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42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建立和构成	42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发展与现状	425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国际组织	428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国际公约	441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41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46
第三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451
第四节 《专利合作条约》	453
第五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458

第六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464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67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73

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编

LAW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本属性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性质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对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和识别性工商业显著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以知识为对象,从法律意义出发,知识是指特定的人通过特定的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特定精神成果,而产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支配其财产的权利。知识信息本身具有财产性和稀缺性,法律对知识信息提供产权保护,其目的就在于强调这种信息的专有属性,强调法律对它们有条件 and 有限制的排他性保护。在这种意义上知识产权可以被看作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或经营管理活动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①

知识是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阶段性成果,从本质上说,知识属于认识的范畴。^② 虽然,理论界对“知识”的本质的认识并未达成一致。有学者认为,“知识是人类对认识的描述,知识的普遍存在方式或本体是形式”,无论哪一种知识被纳入知识产权对象,其本质都在于形式。^③ 也有学者认为,“知识的本质是信息”,作为外来语的“知识产权”中的“知识”意含“智力创造性”。^④ 但是,人们普遍承认自人类文明社会以来,知识的创新与进化一直受到人类的重视和倡导,依照法律对知识的创新提供适当的激励和保护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

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学说,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尔所发展,并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皮卡尔认为,传统上把权利分成三个部分(物权、人身权和债权)是不够的,因而制定了一种新的法律关系分类方法,把著作权、

① 曲三强著:《知识产权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下),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69 页。

③ 刘春田:《知识财产权解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④ 周俊强:《知识、知识产品、知识产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 年第 4 期。